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字第3號

原　　告　李國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雨宣
　　李沛玟
　　張秀祝
　　李國民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惟合意管轄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者，不適用之。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26條、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李雨宣以自身為要保人，以伊之父即訴外人李金水為被保險人，與被告簽訂「新平準終身壽險」（下稱系爭保單）並附加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1）、享安心住院醫療定額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2）等。嗣因要保人未如期繳納保費，經被告單方認定系爭保單已停效且拒絕復效，後被保險人有保險事故發生，被告卻以

並非於承保期間所生而拒絕給付保險金，惟被告上開認定於法未合，系爭保單仍有效存在，爰依系爭保單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

三、經查，系爭保單第37條、系爭附約1第36條、系爭附約2第34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上開保單條款在卷可據（見本院卷第44、56、64頁），係合意以要保人即李雨宣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李雨宣於締約時記載住所地為高雄市大寮區（見本院卷第237頁），現戶籍地為高雄市大寮區（見限閱個資袋），而原告起訴狀及陳報狀記載李雨宣之住址為高雄市鳳山區（見本院卷第19、285頁），上開區域均非屬本院轄區，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又要保人締約時及起訴時之住所地之轄區法院均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依上開規定，系爭保單所生之訴訟，應由約定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戴仲敏